

# 最新农村自建房隐患排查讲话(通用7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农村自建房隐患排查讲话篇一

一是召开党政联席会议，成立xx镇农民自建房专项摸排整治领导小组，镇党委书记xx任组长，党委副书记、镇长xx任第一副组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委委员、副镇长xx任组长，相关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

二是召开镇村干部大会，把会议精神传达到村级，把任务分解到基层，并明确了责任。

各村抽调精干人员，对辖区范围内的农民在建房屋，进行排查。按照村村查、户户过的要求，进行全面、彻底的拉网式排查，排查工作实行台账管理，谁排查、谁签字、谁负责。主要排查房屋选址合不合理，结构安全是否到位，施工人员安全意识落实，施工现场管理等。

对摸排出来的问题，现场进行解决，能立即整改的当场进行整改，当场不能整改的，做通相关人员的思想工作，先行停工，并限期整改，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坚决遏制建筑施工事故发生。

镇政府牵头，安全办、派出所、市场监督管理所等几家单位联合执法，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全力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方式由行政管理模式向依法治理机制转变，由运动式集中整治向常态化监管执法转变，切实推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全面落实。

## 农村自建房隐患排查讲话篇二

青山桥镇地处宁乡市西南边陲，多为山地丘陵，面积143平方公里，下辖8个村1个社区，人口5.3万人，1个中心集镇，3个村级小集镇，15423栋房屋。

4月30日以来，青山桥镇成立了由党委书记任顾问的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镇经济发展办牵头负责开展日常工作；先后召开了2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题会、1次部署会、1次推进会、1次紧火会；同时出台了《青山桥镇房屋建筑及基础设施工程安全风险集中排查整治工作方案》、《青山桥镇自建房安全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计划书》；明确了各村（社区）、各线办、各部门单位的工作职责，确定了任务时间节点，对业务进行了逐级培训，确保排查整治工作按质按量有序推进。

自工作开展以来，结合“敲门入户”行动，190名镇村网格干部包片负责，累计出动1450人次共排查房屋11115栋，完成系统录入3774栋，其中包括集镇168栋、学校周边14栋、三层以上66栋，用作经营216栋，未办理经营许可证5栋，未进行安全鉴定40栋。排查出改扩建59栋，周边扩建48栋。排查出安全隐患42处，已完成一般安全隐患整改30处、较大安全隐患整改11处，重大安全隐患整改1处，采取维修加固整改措施35处，重建工程整改措施4处、设置围挡及明显警示标志管理措施3处。

（一）农村自建房大多未办理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手续，且较多农户建设杂屋用于储存和畜禽养殖，存在少批多建，违规多占现象，存在安全隐患。

（二）镇村网格干部入户开展隐患排查，专业性不强，隐患排查基本凭主观意识和经验判断，标准难以把握。

（一）全面排查，分类汇总。5月25日前，全面完成房屋安全

隐患排查，做到一户一档；5月30日前，分类汇总建立隐患排查台账，系统app录入率100%。

（二）及时交办、应急处置。对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房屋，及时交办到村（社区）和房屋所有人；6月10日前，对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和严重隐患的房屋，要求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并对c□d级危房出具处理意见，实施应急处置。

（三）动态清零、长效监查。8月15日前，完成所有房屋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改，实现“动态清零”。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更新隐患排查台账，科学运用隐患排查系统app□做到一户一档，一房一策，分类管理，全力确保房屋安全，坚决守住安全生产红线、底线。

## 农村自建房隐患排查讲话篇三

（一）成立组织，强化领导。乡政府专门召开了工作部署会议，进行工作部署，制定了工作方案，成立了以党委书记、乡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相关分管领导为副组长，成员包括乡、村、组干部等工作小组。

（二）明确工作责任，健全管理机制。实行责任分包制度，各村所负责辖区内的职责范围，乡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片，做到乡不漏村、村不漏户。同时建立摸排台账，根据安全系数高低，对农村房屋进行分类管理，明晰产权所有人、维护保养人、事故责任人。村“两委”班子要有专人负责并担任安全管理员，负责日常隐患排查工作。

（三）加强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广播、互联网和微信等媒体，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大力营造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浓厚氛围，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取得农民群众的支持配合。同时协调乡中小学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高安全 and 自我防护意识。

### （一）经营性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我乡共计排查经营性自建房18户，均为安全。截至目前所有经营性自建房屋已全部摸排完毕。

### （二）非经营性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我乡共计排查非经营性自建房1640户，其中存在a级安全隐患的房屋44户；其中存在b级安全隐患的房屋34户；其中存在c级安全隐患的房屋1户；其中存在d级安全隐患的房屋1户；其余1560户房屋均为安全房屋。截至目前所有非经营性自建房屋均已摸排完毕。

### （三）非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我乡共计排查非自建房5户，均为安全。截至目前所有非自建房屋已全部摸排完毕。

（一）经营性自建房屋不存在安全隐患。

（二）非经营性自建房屋均已整改完毕。其中存在a□b级房屋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农户自行维修整改；存在c□d级安全隐患的房屋在乡、村指导下进行整改。

（三）非自建房屋不存在安全隐患。

（四）存在地灾点隐患的房屋，采取地灾员巡查观察，遇有特殊情况及时发出预警，组织人员撤离。

我乡将会继续按照上级文件、会议精神开展好此项工作，去确保我乡农房安全隐患排查到位、整治到位，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全面提高对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进一步系统总结前阶段工作，针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积极采取措施，继续深入推进房屋隐

患排查整治工作，巩固整治效果，全面提高房屋安全隐患防范的工作思路，力争做到不漏一户，确保安全的目标。

## 农村自建房隐患排查讲话篇四

（一）危房改造概况。截至目前我镇共排查上报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房8户。其中，2户危房改造户已经基本全面完工，剩余6户装修等改造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其中，2户已转移至安全住房，4户正在加快整改。

（二）工作思路与方式。我镇农村危房改造按照“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经济实用、群众满意”的工作思路，采取“拆除重建和局部维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自全县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以来，我镇积极成立了以xxx副镇长为组长，各包片领导为组员的住房安全巡查检查领导小组。各包村干部积极配合村组干部开展住房巡查检查工作，对各村所有农户的住房做到村不漏组、组不漏户，逐户排查。截至目前，我镇已完成所负责非经营性自建房排查录入工作。共计排查录入农房5481户，其中：非经营性自建房4958户、非自建房253户。全镇排查出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房共计8户（鉴定为c级4户、鉴定为d级4户），其中存在隐患的非经营性自建房8户（c级4户、d级4户），存在隐患的非自建房0户。

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量面广，任务重，我镇目前虽然已经完成非经营性自建房排查录入工作，但在排查录入过程中还存在许多问题。

一是存在动态新增危房。因受天气因素影响，我镇不定时存在动态新增危房，目前已排查危房8户。

二是整改进度慢。因近期降雨天气频繁，我镇动态新增危房改造进度缓慢。三是危改对象家庭经济薄弱，特别是主要劳

动力是智力障碍者，智障者、残疾、久病的家庭或者是五保户，自筹资金困难较大。

下一步，我县将严格按照省市县要求：

一是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严格按照《xx县农村住房安全巡查检查和动态管理工作制度》要求，做好每月定期巡查和平时不定期检查工作，严格落实“0报告”、月报告制度，及时排查上报新增危房。

二是加大整改力度。督促危改户加快改造进度，在施工时严格按照工程标准，保质保量按期完工。

三是系统管理，严格审查。为确保我镇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取得实效，切实帮助群众解决困难，严格把好“最危险、最困难”危房户的审核关，杜绝优亲顾友现象发生，并做好危房户登记建立台账，避免错报、漏报、重复上报等。

## 农村自建房隐患排查讲话篇五

按照xx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xx省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x政办明电〔20xx〕28号）和《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x质安〔20xx〕208号）工作要求，全面组织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压实属地政府及行业部门主体责任，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彻底消除农村房屋安全隐患，确保农房居住安全。

xx市共18个乡镇（街道），581个行政村，全市共完成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信息录入223458座，其中，用作经营自建房19198座、未用作经营自建房198773座、非自建房5487座；行政办公用房962座、教育用房798座、医疗卫生用房508座、

文化设施用房78座、养老服务用房205座、宗教场所64座、其他场所497座。经全面排查，用作经营自建房和非自建房未发现安全隐患，未用作经营自建房初判存在安全隐患135座，已全部安全鉴定，鉴定为c□d级房屋117座，已完成整治76座，已制定整治计划15座，长期无人居住房屋5座。通过全面排查整治，切实消除农村房屋安全隐患，为全面乡村振兴奠定坚实住房保障。

（一）健全组织领导，推进工作落实。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是党中央部署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关系千家万户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xx市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成立了以市政府市长为组长、市直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推进落实，切实保障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目标圆满完成。

（二）理清工作思路，把握工作重点。为确保按时完成农村经营性用房、公共用房及临时搭建的活动场所排查整治工作。

一是明确乡村两级管理员职责，及时在农村房屋安全信息采集系统中建立乡村两级管理员队伍，建立健全工作体系，确保排查整治工作顺利开展。

二是加强培训指导，多次召开业务培训会，成立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交流群，及时汇总解答农房安全隐患排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促进工作推进落实，确保工作成效。

三是理清排查重点底数，及时协调市场监管、教育、医疗等相关部门数据汇总，第一时间发放至各乡镇（街道），有针对性的开展房屋排查工作。市各行业部门对口业务指导，任务分解到乡，责任落实到人，并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对工作遇到的疑难问题及时解答排除，简化工作步骤，提高工作效率。

四是充分利用大中专学生返乡、农户“明白人”居家的有利时机，组织动员寒假返乡大中专学生等高素质可运用人才，参与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信息录入工作，有效提高农村房屋排查录入进度和录入质量，确保按期完成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任务。

（三）明确目标任务，压实工作责任。一是建立工作通报提醒机制。市住建局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定期对各乡镇（街道）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录入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共印发《xx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6期，针对排查整治不同阶段工作任务和上级工作要求，对各乡镇（街道）排查录入进展情况进行提醒鞭策，突出问题导向，督导排查进度，补齐工作短板，提高工作成效。二是实行工作承诺制。根据省、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要求，压实各乡镇（街道）工作责任，层层传导压力。我市对18个乡（镇）街道下达了《关于提交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承诺书的通知》，有效促进了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度，压实了工作责任。

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中，部分农户房屋长期无人居住，且房屋破损严重，房屋产权人不同意拆除老旧房屋，又不进行修缮加固和重建，导致农村个别农房安全隐患得不到彻底解决。

一是按照上级工作要求，对经鉴定存在c、d级安全隐患的房屋，逐一建立台账，实施销号管理，督促各乡镇（街道）及房屋产权人进行全面整治，整治完成后再次进行鉴定，确保消除安全隐患。

二是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将对各乡镇（镇）、街道及相关行业部门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复查，切实消除农村房屋安全隐患，确保各项整治任务落实到位。



三是压实乡村两级工作责任，任务到人，责任到人，建立台账，限期销号，确保农村隐患房屋彻底消除。

四是加强对乡镇（街道）农房建设工作指导，健全农房建设管理机构，配强执法管理人员，规范农房建设行为，确保农村房屋质量安全。

## 农村自建房隐患排查讲话篇六

按照中省市区自建房安全专项会议精神，我局x日组织各镇（街道）相关负责人召开全区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会议，传达相关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工作，会后联合区应急管理局印发《关于立即组织开展全区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检查大整治行动的紧急通知》。

x日下午，我局再次组织各镇（街道）负责人召开调度会，就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再部署再安排，会后立即安排专业人员深入各个镇（街道）做好集中排查的检查、指导工作，发现问题，现场交办。

x日上午我局召开工作会议，进行研究讨论，对下一步工作任务再强调再细化再部署，确保高质量高标准顺利完成全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x日下午，我局联合x街道办事处对社区排查人员进行了房屋安全隐患排查业务培训。

截至目前，针对初步排查判定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我局已督促各镇（街道）采取停止经营、警戒封存等临时管控措施，落实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对于符合条件的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的房屋及时纳入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做到应保尽保。

一是由于历史遗留问题，对自建房的.管理不规范，自建房产权人未按照国家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导致随意改扩建、自主经营、租赁现象发生，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二是多年

来行业没有出台针对私自改扩建的建设、鉴定标准。

一是按照《农村住房安全动态监测职责分工明细表》加大对各镇（街道）各类房屋排查的督查力度，加强对辖区经营性的自建房、人员密集片区重点房屋的动态监测，对排查出的疑似危险房屋建立台账，实行销号管理。

二是及时组织人员鉴定，发现有重大安全隐患的，即查即改，对废弃的危旧房屋根据实际，能拆除的实施拆除。

## 农村自建房隐患排查讲话篇七

1、今年上半年，贵州等地连续发生多起房屋垮塌事故，造成严重损失，我委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防患于未然，结合实际，及时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黄建质[20xx]57号，要求各区县住建委在当地政府领导下，从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以人为本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做好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并立即行动，组织和发动力量开展房屋使用安全排查，实行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行业主管部门和乡镇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居委会分片包干、条块结合的排查方式，做到分工明确、各负其责、应查尽查；督促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房屋管理单位、物业服务企业要依法承担落实房屋使用安全的具体责任。

2、今年3月17日，住建部紧急召开全国老楼危楼安全排查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在全国范围内迅速开展老楼危楼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活动。我委及时组织各区县住建委、房管局及有关单位负责人近五十人参加会议，并统一思想：房屋安全事关重大，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关系到社会稳定，必须从垮塌事故中吸取教训，必须站在党和国家事业的高度、站在为人民利益负责的高度来认识，认真负责地抓好、落实好房屋安全管理工作。根据会议精神，要求各区县结合实际，立即全面、迅速开展老楼危楼安全隐患大排查、

大整治工作，并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向当地政府汇报，并督促有关方面采取措施整治到位。

3、按照住建部、省住建厅关于排查整治的工作要求，我委、房管局联合印发了《黄山市老楼危楼安全排查工作方案》[20xx]65号，正式部署全市老楼危楼安全排查工作。方案明确，排查坚持条块结合、协调联动的原则，注重发挥各系统各部门力量，采取由房屋所有人（房屋使用人）自查，各镇（街道）、各行业责任主管部门拉网式排查，各区（县）住建委（房管局）抽查，市住建委、市房管局督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并提出四点工作要求：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切实抓好老楼危楼安全排查工作。各区（县）住建委（房管局）等部门要在去年排查的基础上，高度重视，认真吸取近期房屋坍塌事件教训，迅速安排部署，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排查方案，扎实做好排查和治理工作，确保覆盖全部、不留死角；二，突出重点，强化监督，切实抓好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要督促整治到位，对整体危险和局部危险房屋要采取果断措施；三，制定措施，落实责任，严肃房屋安全责任追究。要认真负责地做好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要责令立即整治，对于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而发生安全事故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四，强化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加快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完善房屋安全管理档案，逐步形成房屋所有人、使用人、物业、社区、街道、房地产主管部门等协调联动的管理机制，保障房屋使用安全。

4、截止目前，我市所辖区县均按时上报了老楼危楼安全排查工作方案，已基本完成排查工作，上报了工作总结材料和排查汇总表。我委、市房管局对排查情况进行了督查。经统计，目前排查房屋数量6705幢，建筑面积143.3万平方米，经鉴定确认危险房屋785幢，建筑面积70.0万平方米，共1932套（间）、1962户。现已整改加固房屋300幢，建筑面积48.2万平方米，迁出或进行拆除新建、改建的危房41幢，建筑面积7.3万平方米（详见汇总表）。

1、房屋使用安全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社会和谐稳定，近年来，随着房屋产权多元化和部分低标准房屋的年久失修，再加上我市每年长时间的汛期和山区地质等因素，房屋使用安全隐患日益凸现，形势比较严峻。

2、房屋使用安全主体责任意识薄弱，房屋产权人作为房屋的所有权人，没有切实地承担房屋使用安全主体责任，存在着较多的改变用途、破坏结构等等不正确使用房屋的情况，也基本不对房屋进行安全检查、保修维护。物业服务单位管理被动，未能有效履行安全检查义务，对住户报告的安全隐患鉴定结果不能及时进行确认，没有本区域房屋安全管理档案。基层的街道办事处等部门虽然做了大量工作，基本建立了危险房屋台账，制定了应急方案，但客观上无法对危房排查整治以及房屋使用安全的有效管理，房屋安全隐患无法及时消除。

3、危房鉴定、解危的方式方法单一、效率不高。由于危房鉴定不收费，工作资金、技术力量投入不足，致使危房鉴定工作无法做到及时、高效、全覆盖。对于鉴定出的危险房屋，缺乏有效、及时的解危途径，安全隐患长时间存在。

4、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房屋建造过程与使用阶段的质量安全监管定位不清晰，职责模糊。现有的规章制度没有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可以具体实施操作的条文，仅有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的决定》（建设部令第129号）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的城市危险房屋管理工作，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的职责未得到明确。

1、高度重视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争取做到职责分工明确，努力做好队伍、资金保障，并结合实际研究本地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措施，不断提高既有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水平，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2、健全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制度，逐步建立房屋安全日常检查维护制度。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房屋管理单位、物业服务企业要依法承担房屋使用安全的具体责任。房屋所有人、使用人要自觉履行有关义务，配合做好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要加强对房屋及其附属建筑的安全检查和维修，保证其安全使用。

房屋管理单位、物业服务企业要切实承担起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责任，做好服务区域内的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积极宣传房屋使用安全法规、政策和房屋使用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定期检查本服务区域内的房屋使用安全状况，并及时告知检查结果和存在的安全隐患；对损坏房屋承重结构危害房屋使用安全等行为进行制止，并及时向有关管理部门报告；每年汛期，定期对本服务区的房屋进行安全检查，并将房屋安全的状况以及危旧房屋的处理措施报有关管理部门。

街道办事处等部门遵循“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确保安全”的原则，应及时掌握区域内危旧房的使用情况，并建立健全有关档案、应急预案。发挥社会力量，营造“谁所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房屋安全管理氛围。

3、加强监督，把好新建房屋质量关。不断完善“企业自控、社会监理、政府监管”质量安全管理体系，采取监督交底、工程验收监督和施工现场信用评价等措施，促使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增强工程质量责任主体意识，落实责任。强化质量监督，通过巡查、稽查、督查等手段，促进各方主体严格执行建筑工程建设的标准和强制性条文，确保房屋质量。